

河南省肿瘤医院2台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46

采 购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4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4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6 -
二、授权委托书	- 47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8 -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 51 -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 52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53 -
七、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55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6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57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59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0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61 -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62 -
十五、技术支持资料	- 63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2台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4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2台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910000.00元
最高限价：589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330-1	河南省肿瘤医院2台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5910000.00	589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提供1台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PET/CT）和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设备整机全保服务，全保服务包含且不限于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数据采集系统、计算机及工作站、操作台、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含维修人员工时费、更换所有备件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 5.2 包段划分：一个标段。
- 5.3 维保期限：三年。
- 5.4 服务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维保期内，更换的配件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 医疗器械产品资质: 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

(2) 医疗器械生产资质: 如为国产产品, 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3) 投标人的经营资质: ①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②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 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 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 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3、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的 88%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凤秀

电话：0371-6558700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王富祯、李金泽、李东之

电话：0371-6552880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富祯、李金泽、李东之

电话：0371-65528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凤秀 电 话：0371-6558700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富祯 李金泽 李东之 电 话：0371-6552880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邮 箱：zhaobiao0001@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2台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946
1.3.3	招标范围	提供 1 台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PET/CT）和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设备整机全保服务，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数据采集系统、计算机及工作站、操作台、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含维修人员工时费、更换所有备件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1.3.4	维保期限	三年
1.3.5	服务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1.3.6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
1.4.1	供货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维保期内，更换的配件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①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4）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提交	以下内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维保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0)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为供应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范围、服务内容、履行全部义务和承担全部责任的含税总价格。即除非特别声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交通工具费、工器具费、备品备件采购费、服装费、人员培训费、食宿费、通讯费、补贴，办理社

		会保障、人身保险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服务内容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项目正常运行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须由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及耗品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8	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小写：5895000.00元 大写：伍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6.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资格申明（提供资格申明）； 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供应商财务章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申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申明）。 三、在维保期内，更换的配件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①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9.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一）投标文件份数： ①纸质版：一正一副，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当日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二）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CA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CA密钥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钥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7日9:00（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

5.2	资格审查	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 系 人：王富祯 李金泽 李东之 电 话：0371-65528803 电子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其他	代理机构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126010100072801
	履约验收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流程以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价的5% 形式：保证金形式可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附件 1: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肿瘤医院2台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7.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维保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5.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

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根据本章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采购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代理机构发布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十四、技术偏离表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3.4.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服务进行总报价。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质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去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投标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附入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维保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1：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

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附件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2台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申明	提供资格申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供应商财务章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申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以来任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申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资质要求	在维保期内，更换的配件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①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附件2：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2. 法律依据：

3. 质疑事项：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2)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3)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 维保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 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维保服务要求中▲条款。
- 8) 付款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9) 不同供应商未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维保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

者领取报酬的；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 得分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注：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6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二、维保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一份同品牌同型号PET/CT全保服务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每具有1份同品牌同类型DSA全保服务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 有效的业绩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②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有效的合同扫描件（需体现维保设备品牌及型号）以及主要技术人员经同类设备厂家培训证明的专业资质证书。
技术评分标准	服务需求响应（39分）	满分为 39 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中“二、维保服务要求”（每一小项计为一项）服务要求内容进行评审： （1）▲代表实质性指标项，共计5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代表重要指标项，共计4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3分； 其中“3.1 负责本医院 PET-CT 设备的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工程师经过设备厂家培训，具有有效的证书，具有独立解决问题能力。”和“3.3 负责本医院 DSA 设备的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工程师经过设备设备厂家培训，具有有效的证书，具有独立解决问题能力。”（工程师证书评分标准为：①提供本项目维保设备厂家培训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每人 2 份及以上维保工单（包含医院名称，设备型号，院方设备科/医学工程科签字），不扣分；②缺少有效认证证书扣 2 分，缺少维保工单扣 1 分；提供其他品牌厂家培训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每人 2 份及以上维保工单（包含医院名称，设备型号，院方设备科/医学工程科签字）扣 1 分，缺少有效认证证书扣 1 分，缺少维保工单扣 1 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3）未标注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1.5分；
	项目理解	评审要素： 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项

(8分)	目需求；②目标任务；③设备的现状分析；④项目重难点剖析及应对策略。 方案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内容存在缺陷每项扣1分。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缺少关键节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整体服务 实施计划 (8分)	评审要素：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实施计划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维保进度/巡检计划；②实施保障体系；③人员及工具管理计划；④配合医院验收及考核措施。 方案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内容存在缺陷每项扣1分。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缺少关键节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维保作业方案 (10分)	评审要素：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作业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故障维修流程；②预防性维护测试；③运行维护管理；④维修现场合规与安全适配服务；⑤定期巡检（安全隐患排查）。 方案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内容存在缺陷每项扣1分。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缺少关键节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服务质量 保障措施 (6分)	评审要素：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维保质量控制体系；②维修质量追溯体系；③维修质量异常处理机制。 方案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

	扣2分，内容存在缺陷每项扣1分。 缺陷是指： 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缺少关键节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培训方案 (4分)	评审要素： 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 培训内容规划；②培训时间及具体安排；③教学资源保障；④ 培训考核与效果评估。 方案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 缺陷是指： 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缺少关键节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应急处理方案 (4分)	评审要素： 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应急预案；②应急响应流程；③应急资源保障（如备用机提供及备品备件保障）；④应急响应考核与追责。 方案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 缺陷是指： 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缺少关键节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1.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_____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_____ 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所投设备基本情况、服务年限、维保费用及服务范围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序列号	启用日期	上次质保到期日	维保年费用/台
数量/单位	设备购置金额	维保年限	维保年费用		维保总费用	

	小写: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____年	小写: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小写:元(大写:人 圆整)	
--	--------------------	-------	--------------------	------------------	--

1、本次维保服务覆盖的范围: _____, 整机全保, 包括____等; 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及零件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地点: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 及时通知乙方; 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 如水电气等; 及时配合每次维护后的验收。

2、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乙方未依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 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维保费用。

4、根据本合同约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维保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

2、保障设备开机_____ 按照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 开机率未达标准的, 每停机 1 天, 保修顺延 7 天, 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机, 不计入停机率。

3、保修期内对设备每年____次巡检, 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4、保修期内对设备每年____次定期保养, 每____个月一次, 执行设备清洁维护、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 保证设备安全有效运行, 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保养报告。

5、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 报修热线电话: _____, 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 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电话支持服务(24 小 x 365 天)。维修响应时间为____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 乙方可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 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 维修完成后提供维修单。

6、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甲方工程师, 且需有甲方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

设备进行全面维修、保养，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由科室和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

7、设备维修时,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备品或配件,使用原厂全新或原厂测试合格配件,核心配件如球管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进口配件提供报关单等相关证明。

8、乙方具备_____授权维修资质。

9、乙方负责甲方维保服务的固定工程师____人,工程师须对本设备具有至少____年的维修工作经验,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0、乙方提供工程技术培训____次/年、临床培训____次/年。

11、技术服务方式具体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12、其他义务

(1) 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使用和咨询及技术指导。

(2) 为设备的检测提供支持。

四、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服务合同、当期全额销售发票、设备使用反馈表、维保记录单。

2、付款方式:

第一批: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100%费用,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100%费用(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80%费用(即: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四批:合同结束后立即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20%费用(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备注: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维保设备不再需要维保,该设备当期已产生的维保费用按实际维保天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实际服务天数÷365天)×不维保设备的年维保费用;实际服务天数指当期维保开始日起至合同终止/解除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剩余未履行期间的预付款由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若有)。若当期该设备已更换高值备件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人民币_____元。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

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缴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保函：需提交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5.2、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配件）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配件）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七、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八、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

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偏离甲方维保服务要求的(如响应时间、开机率、配件质量等不达标),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当前维保合同价格的 10%作为违约金;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维保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设备修复过程中产生的配件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等全部损失。

十、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

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3、双方均对因履行服务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服务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					
一、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启用日期
1	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 (PET/CT)	西门子	BIOGRAPH Vision 450	10072	2021-12
2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DSA)	西门子	Artis zee III ceiling	106028	2014-06
二、维保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1.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1.2. 服务内容：提供 1 台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 (PET/CT) 和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DSA)，设备整机全保服务，全保服务包含且不限于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数据采集系统、计算机及工作站、操作台、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含维修人员工时费、更换所有备件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1.3. 开机率：一年内开机率≥95%，按每年 365 日计算，停机超过一天保修顺延 7 天。（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1.4. 在维保期内，更换的配件如果属于医疗器械，投标方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有效资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1.5. 投标方需承诺所提供的配件（含球管）需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法规，符合设备技术规范，并按说明书要求完成维护维修；因服务商提供的配件（含球管）非原厂/非匹配，质量不合格或校准违规导致的合规处罚、设备故障及损失，由投标方全额承担并赔偿医院的全部损失。（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1.6. 投标方为应具备本项目维保设备的维修服务能力，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制造商或其直属维保公司；②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③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备 <u>1 项</u> PET/CT 全保服务业绩和 <u>1 项</u> DSA 全保服务业绩（不限品牌型号）（提供证明材料） 2、具体工作要求 2.1 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符合设备维护手册标准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在进行维护保养之前，与使用科室协商具体工作时间，有计划的对维保服务内规定的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器的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易损件更换、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确保设备各系统运行正常。（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2 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医院工程师，需有医院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由科室和医院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3 维修响应时间：具有 7×24 小时服务热线，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现场，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4 具有所投标设备性能测试所需的专业工具、仪器，对 PET-CT 和 DSA 系统性能测试不少于 2 次/年。**（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

2.5 具有所投标设备维修、保养所需的专业相关工具、仪器。**（提供维修所需工具、仪器相关照片等证明材料）**

2.6 免费提供为保障设备正常、安全使用所需的设备软硬件的维护更新升级服务。投标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软硬件更新符合医疗器械监管规定。其中，涉及重大更新（如适用范围发生变化、重大软件更新等）须已完成注册/备案变更并提供证明文件；涉及轻微更新（如 Bug 修复）须提供更新说明。**（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

2.7 投标方应具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维修技术能力，并承诺在必要时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取必要的技术资料、备件。**（提供能够取得技术支持的承诺）**

2.8 软件升级：投标方能合法及时获取全套完整的系统软硬件改进措施，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至最新版本和技术支持。投标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软件更新符合医疗器械监管规定。其中，涉及重大更新（如适用范围发生变化、重大软件更新等）须已完成注册/备案变更并提供证明文件；涉及轻微更新（如 Bug 修复）须提供更新说明。**（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9 投标方应具备设备故障诊断所需的专业工具和软件（如诊断密钥、专用软件、测试工装等），能够有效诊断并排除设备各类故障。若需要使用制造商维修密钥，投标方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确保维修时效。**（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10 投标方需提供铅衣 2 套，要求：防护服搭载智能溯源系统与无源感应芯片，可实现使用周期数据追溯、核验监管，面料防水性达到 2500mmH₂O，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臭氧老化试验报告（100pphm，40℃，拉伸率 20%；≥ 160 小时）无龟裂。**（响应文件提供检测报告）**

2.11. 投标方需提供 DSA 射线防护装置 1 套，要求：主体结构件要求为高强度轻质航空铝，防护尺寸：宽度≥80cm；采用进口有机铅玻璃铅当量>0.5mmpb，尺寸≥75*80cm。所有铅帘植入金属条，可快速穿卸防护装置的主体，达到无缝敷贴的同时也可一键拆卸。**（响应文件提供说明书）**

2.13. 投标方提供设备所用电池（如 UPS 电池，内部电池）更换服务，符合电池管理要求。

2.14 投标方不能依约定按质按量完成工作，招标方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维修服务费。**（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3、工程师服务能力及资质要求

★3.1 负责本医院 PET-CT 设备的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工程师经过设备厂家培训，具有有效的证书，具有独立解决问题能力。**（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

3.2 负责本医院 PET-CT 设备的工程师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响应文件提供工程师在职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

★3.3 负责本医院 DSA 设备的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工程师经过设备厂家培训，具有有效的证书，具有独立解决问题能力。**（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

3.4 负责本院 DSA 设备的工程师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响应文件提供工程师在职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

4、备件要求

4.1. 设备需要大修时, 投标方保证及时向招标方提供备件。（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4.2. 备件技术要求：使用全新备件或测试合格备件，提供维修备件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进口备件需提供报关单。若使用第三方备件，须提供该备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适用）、质量合格证明、兼容性测试报告，并承诺因备件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损失由投标方承担。（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4.3. 球管质量要求：若本维保项目内设备需要更换球管时，球管须是原厂全新，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更换后提供测试报告。（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4.4 备件储备要求：在国内设有专门的维修备件仓库，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全部关键维修备件（如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应有常备库存，提供仓库具体地址、图片，提供仓库租赁或产权合同供核实。（响应文件提供①关键维修备件照片（至少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②提供仓库租赁或产权合同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标注▲为实质性指标项，投标人不满足该指标项投标被拒绝；

2、标注★的条款为重要要求，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分；

3、未标注项为一般性要求，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肿瘤医院2台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公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我方详细研究贵方的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我方愿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揽（项目名称）的服务合同。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

3.《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附件。

4.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本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提供虚假资料。

（6）我方承诺，如出现违反（1）、（2）、（3）、（4）、（5）中任一情况时，我单位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2%的赔偿金。

5.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为合同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其它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维保报价 (元/年)	3年维保总报 价(元)
1	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 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 (PET/CT)	西门子	BIOGRAPH Vision 450	10072		
2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 统(DSA)	西门子	Artis zee III ceiling	106028		
合计(元)						
报价说明： 1、上述总金额和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2、上述报价包含税金、人员工资、备品备件等 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它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其他资料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维保期内，更换的配件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①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评分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保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 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库〔2019〕19号、18号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执照、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填报要求：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十五、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要求按照维保服务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